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安媚即陳素霞

代理人(法律師) 顏子涵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劉兆奇、藍玉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楊千慧、孫馥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(一)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(二)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(三)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

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附表所示之財產，其中土地部分應有部分僅27分之1，該土地前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70號(拍賣共有人馮南清應有部分1800分之153)、109年度司執字第5157號(拍賣債務人應有部分36分之1)均未賣出，且依上開執行事件拍賣公告記載，土地上有保安路8巷34、36、38、42、42-1號建物及車棚，另建物部分應有部分僅6分之1，本院認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不予處分；固有財產存款部分，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，另繼承存款新臺幣(下同)477元部分，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；固有財產富邦人壽保險契約部分，經聲請人子女提出相當於解約金金額233,956元清償予債權人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110年司執字第4470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5157號辦案進行簿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應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變價，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，依本院115年1月5日函，視為不處分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因未得全體債權人同意以清算財團變賣不動產，且聲請人無力提出現款，為避免減少清算財團可分配金額，本院不予處分

不動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34,433元，經聲請人及其子女提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繼承財產，被繼承人陳蘇去於114年6月10日去世，繼承人共3人，原應繼分為3分之1，然實際僅繼承6分之1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(面積882.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8分之1)	61,311元(公告現值)	聲請人原應繼分為3分之1，主張礙於親屬壓力僅繼承6分之1，雖有減損財產之嫌，然如依公告現值與課稅現值計算差額僅6萬元，遠低於選任管理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，故不撤銷原繼承登記行為。 又本院認土地與建物非屬交易熱門地段，且建物坐落土地法律權原不明，恐影響買受意願，如未賣出，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，故不予變價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房屋(未保存登記建物，權利範圍6分之1)	10,300元(核定價額)	
3	郵局存款	589元	聲請人提出應繼分

			196元，並分配與債權人
4	農會存款	452元	聲請人提出應繼分150元，並分配與債權人
5	一卡通儲值	393元	聲請人提出應繼分131元，並分配與債權人。
固有財產			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)	233,956元	由聲請人子女分期提出相當金額，並分配與債權人。
2	存款	(1)國泰世華銀行(帳號0000000000)：12228元 (2)國泰世華銀行(帳號0000000000)：120元 (3)第一銀行：356元 (4)合作金庫：328元 (5)萬泰銀行：1485元 (6)土地銀行：126元 (7)星展銀行：406元	聲請人主張無力提出，因分散多帳戶，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存款總額又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，不予處分。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(面積882.89平方	183,935元	非屬交易熱門地段，且債權人自92年為假扣押迄今，

	公尺，權利範圍36分之1)		均未聲請強制執行拍賣，本院認數變價不易財產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，故不予變價。
聲請人台灣人壽保險無解約金、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為10,687元，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	